

彰化縣縣立湖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表

| 評鑑層面 | 評鑑對象 | 評鑑重點 | 課程評鑑細項 | 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 | | | | | 簡要文字描述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
| 課程設計 | 課程總體架構 | 1. 教育效益 | 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 | | | | ✓ | | 健康、學習、合作、創新 |
| | | | 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 | | | | ✓ | | 規劃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的學習節數 |
| | | 2. 內容結構 | 2.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 | | | | ✓ | | 已確實填寫 |
| | | | 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 | | | | | ✓ | 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|
| | | 3. 邏輯關聯 | 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 | | | | ✓ | | 確實與學校發展連結 |
| | | 4. 發展過程 | 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 | | | | ✓ | | 依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發展課程 |
| | 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| | | | | ✓ | | 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| |
| | 領域/科目課程 | 5. 素養導向 | 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 | | | | ✓ | | 符合課綱中納入之學習重點 |
| | | | 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 | | | | ✓ | | 安排適合學生之教學設計 |
| | | 6. 內容結構 | 6.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 | | | | ✓ | | 依規定辦理 |
| | | | 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 | | | | ✓ | | 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|
| | | 7. 邏輯關聯 | 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 | | | | ✓ | | 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|
| | | | 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 | | | | ✓ | | 無協同教學之單元 |

| 評鑑層面 | 評鑑對象 | 評鑑重點 | 課程評鑑細項 | 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 | | | | | 簡要文字 描述 |
|------|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
| | 領域/ 科目課程 | 8. 發展過程 | 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| | | | ✓ | | 規劃與設計過程確實蒐集、參考資料 |
| | | | 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| | | | ✓ | |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|
| | 彈性學習課程 | 9. 學習效益 | 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 | | | | ✓ | | 符合學生需要 |
| | | | 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 | | | | ✓ | | 確實達成課程目標 |
| | | 10. 內容結構 | 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 | | | | ✓ | | 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|
| | | | 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(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)及學習節數規範。 | | | | | ✓ | 符合課綱規定 |
| | | | 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 | | | | ✓ | | 彈性課程符合各原則 |
| | | 11. 邏輯關聯 | 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 | | | | ✓ | | 呼應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 |
| | 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 | | | | | ✓ | | 合邏輯 | |
| | 12. 發展期程 | 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| | | | ✓ | | 確實符合 | |
| | | 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 | | | | ✓ | | 皆由會議討論產出 | |

| 評鑑層面 | 評鑑對象 | 評鑑重點 | 課程評鑑細項 | 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 | | | | | 文字描述 |
|------|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|--|
| | |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
| 課程實施 | 各課程實施準備 | 13. 師資專業 | 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 | | | | ✓ | | 新住民語文師資已妥適安排 |
| | | | 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 | | | | ✓ | | 充分理解 |
| | | | 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 | | | | ✓ | | 熟知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 |
| | | 14. 家長溝通 |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 | | | | ✓ | | 上傳學校網路首頁 |
| | | 15. 教材資源 | 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 | | | | ✓ | | 已依規定程序選用審查 |
| | | | 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 | | | | ✓ | | 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|
| | 16. 學習促進 | 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。 | | | | ✓ | | 規劃配套措施 | |
| | 各課程實施情形 | 17. 教學實施 | 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 | | | | ✓ | | 依規劃進行教學 |
| | | | 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 | | | | ✓ | | 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|
| | | 18. 評量回饋 | 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 | | | | ✓ | | 教師能適時調整 |
| | | | 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 | | | | ✓ | | 教師於年級會議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 |

| 評鑑層面 | 評鑑對象 | 評鑑重點 | 課程評鑑細項 | 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 | | | | | 文字描述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
| 課程效果 | 領域 / 科目課程 | 19. 素養達成 | 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 | | | | ✓ | | 精熟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。 |
| | | | 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 | | | | ✓ | | 積極正向 |
| | 20. 持續進展 | 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 | | | | ✓ | | 持續進展 | |
| | 彈性學習課程 | 21. 目標達成 | 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| | | | ✓ | | 符合課程目標，具正向價值 |
| | | |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 | | | | ✓ | | 持續進展 |
| 22. 持續進展 |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 | | | | ✓ | | 持續進展 | | |
| 課程總體架構 | 23. 教育成效 | 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 | | | | ✓ | | 適性教育 | |
|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| | | 1. 依111學年彈性課程實施情形，進行課程評鑑及檢視執行效益，據以調整112學年彈性課程主題規劃，使之更契合課程地圖之課程目標與核心價值。 2. 依規定融入安全教育、交通安全、「生生有平板」資訊素養等各層面重要議題及政策於本校彈性課程內，提升課程實施成效。 | | | | | | |

彰化縣縣立湖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1 年 6 月 20 日課發會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校內老師與校外專家學者的專業來檢驗老師們設計的課程，在執行當中是否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。
- 二、並從中做檢討，作為改進課程、編選教學計畫、提升學習成效，以及進行評鑑後之檢討。

參、評鑑對象

本校課程評鑑主要包括課程目標的訂定、課程組織與結構、課程運作與教學、學生學習成效、行政配合與運作。

肆、評鑑原則

- (一)目標原則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 108 課程綱要規範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- (二)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- (三)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- (四)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- (五)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伍、評鑑人員

- (一)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。
- (二)本校組織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

表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能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。

陸、評鑑方式

(一)上級評鑑：依教育部或教育處的規定之內容進行評鑑。

(二)教師自我評鑑：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，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〈教師自我檢核部分，如附件〉進行評鑑，掌握教學實際狀況。

(三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：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〈學校檢核部分，如附件〉進行係細目評鑑，作為課程改進參考。

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

每學年度課程計畫上傳前一週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〈學校檢核部分，如附件〉進行係細目評鑑。

捌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

(一)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，與學習領域校組相關的資料，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。

(二)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，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，或逕提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。

(三)評鑑結果需要反映上級。

玖、評鑑檢討與改進

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，採集各方意見，屬於學生能力部分，以補救教學、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。屬於教師方面，則依據教師需求，加強進修、輔導，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，則設法修正措施。屬於政策、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。

拾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